

股票代號：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8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六：「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玖、附錄	41
附錄一：董事會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5
附錄三：公司章程 (修訂前)	46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1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壹、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報告。
 3. 108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案。
 2.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8 ~P12）。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民國 108 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13~P15）。

三、108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3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11,861,784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章程案第23條規定之決議結果發放。
2. 本公司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9,764,089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9,764,089元，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擬具修訂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四(P31~P33)。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8 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郭柔蘭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P16~P30)。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

單位：元

期初餘額		141,145,479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數	(479,62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82,884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1,181,382	
本期稅後純益	244,322,974	
可供分配盈餘		466,853,09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432,2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元)	(111,861,784)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1元)	(111,861,7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697,232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擬具修訂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五(P34~P37)。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擬具修訂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P38~P39)。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一〇八年度分配股東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111,861,7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186,17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二、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三、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擬具修訂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七(P40)。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前言：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147,294 仟元較 107 年度衰退 6.58%。稅前淨利 304,743 仟元，稅後淨利 244,323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2.18 元。

去年(108)年由於中美貿易衝突未見停歇，給全球經濟帶來新的壓力。世界經濟下半年沒有延續上半年的快速增長態勢，由美歐同步復甦轉向區域明顯分化。108 年下半年持續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的影響，更受到新冠狀肺炎蔓延嚴重衝擊。

展望 109 年度經濟趨勢，由於疫情之擴大，消費市場急驟收縮，經濟前景蒙上一片灰暗。由於政府積極推動新能源政策，再加上前瞻計畫之投資，將有助於持穩經濟成長力道，並可望增加公營訂單業績。

因新冠狀肺炎肆虐，嚴重影響景氣增加經營風險，但本公司持續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紮根生產之自動化、無人化智能製造及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同時積極規畫開發土地資產，創造企業價值，善盡社會責任，獲利回饋予股東。

一、108 年營業概要：

(一)、108 年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3,369,060	3,147,294	-6.58
營業毛利	342,719	427,350	24.69
營業淨利(損失)	227,569	297,228	30.61
稅前淨利(損失)	237,092	304,743	28.53

(二)、108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仟元/%

科目	年度	108 年度(合併)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349,558	3,147,294	93.96
營業成本		3,024,391	2,719,944	89.93
營業毛利		325,167	427,350	131.42
營業費用		126,572	130,122	102.80
營業淨利		198,595	297,228	149.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99)	7,515	212.18
稅前淨利		191,896	304,743	158.81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備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59	35.35	
資產報酬率(%)	8.40	9.50	
權益報酬率(%)	12.07	14.0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34	26.57
	稅前純益	21.20	27.24
純益率(%)	5.84	7.76	
每股盈餘(元)	1.76	2.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製造及輸送設備更新，朝向生產自動化、省力化及提高效率。
2. 塑化製品及替代原料開發，提高產品效益及成本降低。

二、本(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配合國家發展新能源政策，開發相關之電線電纜產品。
2. 積極爭取公共工程、民間工程商機：台電輸變電工程及統包工程，以

- 及各工業園區、捷運工程及企業擴廠、建築工程等電線電纜商機。
3. 加強外銷市場拓展：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展東南亞市場。及東京奧運建設需求，加強日本、東南亞、印度、中東等海外新興市場行銷策略與設點規劃。
 4. 台商回台擴廠加驟，積極爭取建廠訂單。
 5. 厚植公司實力：持續更新設備購置節能設備、增加設備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損耗與成本；落實人員訓練、提高產品品質與服務品質。
 6. 穩定貨源：國際原油、基本金屬與匯率波動大，市場價格波動不易掌握，適時適量採購主要原物料，掌握貨源、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原料成本波動風險。。
 7. 事務合理化：更新電腦設備提高行政部門工作績效，簡化流程、電腦化、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專業人才，提高專業管理素養以提昇經營能力，創造產業競爭優勢。
 8. 多角化經營活化資產：轉投資之建設公司持續開發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建屋出售增加業外收益。

(二)109 年度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積極爭取台電公司輸配變工程及國內各項建設商機，以低壓電力電纜為行銷國內營建市場並加強擴展北區銷售市場，中高壓電力電纜銷售各國營機關。預計 109 年各式電線電纜銷售預計總量為 14,484 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爭取太陽能、離岸風力建設及台電輸變電建設商機外，外銷方面加強日本、東南亞、中東等海外市場之拓展，內銷方面加強北區市場之擴展。
2. 設備更新、降低能源使用，提高生產效率。
3. 續推動無鉛化及符合綠色環保電線電纜，同時提升網路電纜生產新技術，增加產品種類與產能，開拓同軸電纜國內外新市場，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

- 4.鞏固現有通路優勢區域外，擴展至待開發國內市場，提高市占率，同時加強徵信與債權確保，降低經營風險。
- 5.持續檢討以維持內部控管制度之有效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降低採購成本、降低損耗杜絕浪費，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利潤。
- 6.掌握貨源：國際原物料價格劇烈變化，依訂單需求量與市場變動趨勢有效控制存貨，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使原物料供應貨源穩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 1、因應人力短缺及人員素質之提升，加速設備更新、人員培育，提高生產力。
- 2、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設備更新、生產彈性化、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且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二)長期計畫：

- 1、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 2、開發自動化生產產線與智慧工程。
- 3、擴大自製PVC粒銷售市場。
- 4、參與政府推動綠能政策，爭取更多訂單。
- 5、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 6、取得歐美產品認證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 7、海外設立生產據點，研擬進入東南亞國家設立生產據點。
- 8、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展望未來，由於中美貿易衝突、方興未艾，及新冠狀肺炎蔓延的嚴重影響，國際經濟遭受重大衝擊，加大經營之困難。
- 2、由於國際經濟蒙上一片陰影，國際油價、銅價波動激烈，致使原物料價格之不確定性增加，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 3、勞基法一例一休、加班工時限制及假日加班費計算等規定實施，造成國內各行各業調漲消費產品價格，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及人力短缺現象。

- 4、勞動條件日益嚴苛，增加企業成本。
- 5、我國加入各自由貿易區談判停滯，對台灣經濟發展有被邊緣化之不利影響。
- 6、台電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加速建設綠能發電，增加輸變電電纜之需求。

董事長：蘇文彬



總經理：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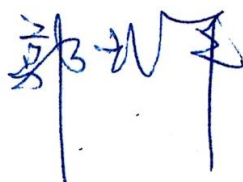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12%及4.68%，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58)%及(1.8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成品及在製品之評價係依含銅量之價值決定，且因國際銅價波動性較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英



會計師：

王亭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51,820	2	79,161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24,587	5	107,615	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四))	40,296	2	54,9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四)及七)	585,793	22	368,265	15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四及六(五))	1,564	-	2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五)及七)	64,332	2	85,794	4
1310 存貨-製成品(附註四、五及六(六))	354,572	14	336,653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6,766	1	69,24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971	-	1,1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	-	9	-
	<u>1,254,721</u>	<u>48</u>	<u>1,103,11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七))	123,501	5	124,627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12,441	4	82,85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619,884	24	593,116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497,366	19	499,012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10,865	-	11,8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八)	806	-	1,6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58	-	5,805	-
	<u>1,374,521</u>	<u>52</u>	<u>1,318,941</u>	<u>54</u>
資產總計	<u>\$ 2,629,242</u>	<u>100</u>	<u>2,422,0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十))	\$ 405,000	15	356,584	15
1191 1,991	-	-	75	-
47,977	2	41,522	2	
60,104	2	105,537	4	
19,705	1	5,533	-	
66,421	3	59,313	2	
40,036	1	31,291	1	
43,261	2	17,870	1	
684,495	26	617,725	25	
	<u>1,008,000</u>	<u>4</u>	<u>100,000</u>	<u>4</u>
30,745	1	30,750	1	
4,123	-	9,804	1	
134,868	5	140,554	6	
819,363	31	758,279	31	
	<u>1,118,618</u>	<u>43</u>	<u>1,118,618</u>	<u>4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2640		2640	
	<u>7710</u>		<u>7710</u>	
負債總計	<u>1,126,328</u>	<u>43</u>	<u>1,126,328</u>	<u>46</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u>9790</u>		<u>9790</u>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502,914</u>	<u>57</u>	<u>1,295,727</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29,242</u>	<u>100</u>	<u>2,422,055</u>	<u>100</u>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00 銷貨收入	\$ 3,128,949	99	3,357,736	100
4300 租賃收入	2,439	-	2,441	-
4520 工程收入	16,255	1	9,231	-
	<u>3,147,643</u>	<u>100</u>	<u>3,369,4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706,167)	(86)	(3,018,196)	(90)
5310 租賃成本	(1,646)	-	(1,646)	-
5520 工程成本	(12,131)	-	(6,499)	-
營業成本	<u>(2,719,944)</u>	<u>(86)</u>	<u>(3,026,341)</u>	<u>(90)</u>
營業毛利	427,699	14	343,067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479)	(1)	(35,054)	(1)
6200 管理費用	(79,216)	(3)	(72,5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78)	-	(4,16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1)	-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624)</u>	<u>(4)</u>	<u>(111,803)</u>	<u>(3)</u>
營業淨利	301,075	10	231,26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9,089	-	10,7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561	-	3,5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856)	-	(5,3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6)	-	(3,1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68</u>	<u>-</u>	<u>5,828</u>	<u>-</u>
	304,743	10	237,09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0,420	2	40,487	1
本期淨利	<u>244,323</u>	<u>8</u>	<u>196,605</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4	-	(1,6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52,110	2	(33,98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	-	(1,947)	-
	<u>52,793</u>	<u>2</u>	<u>(37,61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2,793</u>	<u>2</u>	<u>(37,61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7,116</u>	<u>10</u>	<u>\$ 158,992</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u>\$ 2.18</u>		<u>\$ 1.76</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u>\$ 2.17</u>		<u>\$ 1.7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8,618	190,070	28,591	242,068	14,372	1,593,7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39,977	(14,372)	11,74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18,618	190,070	28,591	482,045	-	1,605,460	
本期淨利	-	-	-	196,605	-	196,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26)	(33,987)	(37,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2,979	(33,987)	158,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678	-	(14,67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676)	-	(100,6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357	(1,357)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204,748	28,591	561,027	(249,208)	1,663,7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18,618	204,748	28,591	561,027	(249,208)	1,663,776	
本期淨利	-	-	-	244,323	-	244,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83	52,110	52,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5,006	52,110	297,1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660	-	(19,66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49,208	(249,2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013)	-	(151,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80)	48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224,408	277,799	385,672	(196,618)	1,809,879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報章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743	237,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027	37,6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1	-
利息費用	4,856	5,317
利息收入	(756)	(727)
股利收入	(8,261)	(10,0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126	3,1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	(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265	35,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631	7,478
應收帳款	(218,779)	12,076
其他應收款	(1,289)	1,250
存貨	(17,919)	22,983
預付款項	42,475	(54,587)
其他金融資產	(3,797)	2,540
其他流動資產	(1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4,689)	(8,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16	(332)
應付票據	6,455	34,151
應付帳款	(45,433)	(59,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72	(6,292)
其他應付款	7,128	12,522
其他流動負債	25,391	4,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27)	(31,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02	(46,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887)	(54,595)
調整項目合計	(143,622)	(19,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121	217,808
收取之利息	783	659
收取之股利	8,261	10,057
支付之利息	(4,876)	(5,259)
支付之所得稅	(50,825)	(23,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464	199,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9)	(32,6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71	3,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71)	(44,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9	(6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435	(69,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53)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08)	(145,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416	46,584
發放現金股利	(151,013)	(100,6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597)	(54,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341)	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161	78,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820	79,161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25%及10.35%，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成品及在製品之評價係依含銅量之價值決定，且因國際銅價波動性較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夜
李亨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107	2	82,396	4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964	1	10,534	-	21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24,587	4	107,615	5	215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40,296	1	54,927	2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585,764	21	368,235	15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564	-	275	-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667,813	24	535,232	22	2230	
1410 預付帳項(附註七)	52,196	2	75,815	3	23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971	-	1,17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	-	9	-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2,441	4	82,855	3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21,046	22	594,676	25	25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497,366	18	499,012	21	2640	
1780 無形資產	63	-	8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865	1	11,89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806	-	1,636	-	31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58	-	5,805	-	-	
資產總計	<u>\$ 2,799,527</u>	<u>100</u>	<u>2,432,1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05,000	14	356,584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91	-	75	-		
應付票據(附註七)	58,840	2	46,791	2		
應付帳款	81,057	3	109,956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705	1	5,533	-		
其他應付款	66,974	2	59,705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036	1	31,291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3,317	2	17,909	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7,860	9	100,000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0,745	1	30,75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123	-	9,804	-		
負債總計	<u>272,728</u>	<u>10</u>	<u>140,554</u>	<u>5</u>		
負債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18,618	40	1,118,618	4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4,408	8	204,748	9		
特別盈餘公積	277,799	10	28,591	1		
未分配盈餘	385,672	14	561,027	23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887,879	32	794,356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96,618)</u>	<u>(7)</u>	<u>(249,208)</u>	<u>(10)</u>		
	<u>\$ 1,809,879</u>	<u>65</u>	<u>1,663,776</u>	<u>69</u>		
	<u>\$ 2,799,527</u>	<u>100</u>	<u>2,432,174</u>	<u>100</u>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100 銷貨收入	\$ 3,128,949	99	3,357,736	100
4300 租賃收入	2,090	-	2,093	-
4520 工程收入	16,255	1	9,231	-
營業收入淨額	<u>3,147,294</u>	<u>100</u>	<u>3,369,0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706,167)	(86)	(3,018,196)	(90)
5310 租賃成本	(1,646)	-	(1,646)	-
5520 工程成本	(12,131)	-	(6,499)	-
營業成本	<u>(2,719,944)</u>	<u>(86)</u>	<u>(3,026,341)</u>	<u>(90)</u>
營業毛利	<u>427,350</u>	<u>14</u>	<u>342,719</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479)	(1)	(35,054)	(1)
6200 管理費用	(82,714)	(3)	(75,9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78)	-	(4,16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1)	-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122)</u>	<u>(4)</u>	<u>(115,150)</u>	<u>(3)</u>
營業淨利	<u>297,228</u>	<u>10</u>	<u>227,56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8,716	-	10,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1	-	4,442	-
7050 財務成本	(5,192)	-	(5,3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15</u>	<u>-</u>	<u>9,523</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304,743</u>	<u>10</u>	<u>237,092</u>	<u>7</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60,420)</u>	<u>(2)</u>	<u>(40,487)</u>	<u>(1)</u>
本期淨利	<u>244,323</u>	<u>8</u>	<u>196,605</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4	-	(1,6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52,110	2	(33,98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	-	(1,9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793</u>	<u>2</u>	<u>(37,61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793</u>	<u>2</u>	<u>(37,61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7,116</u>	<u>10</u>	<u>\$ 158,992</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u>\$ 2.18</u>		<u>\$ 1.76</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u>\$ 2.17</u>		<u>\$ 1.75</u>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	權益總額	
\$ 1,118,618	190,070	28,591	242,068	239,977	(213,864)	14,372	11,741	1,593,719	
1,118,618	190,070	28,591	482,045	(213,864)	-	(14,372)	-	1,605,460	
-	-	-	196,605	(3,626)	-	-	-	196,605	
-	-	-	192,979	(33,987)	-	-	-	(37,613)	
-	-	-	(14,678)	(100,676)	-	-	-	(100,676)	
-	-	-	1,357	(1,357)	-	-	-	-	
1,118,618	204,748	28,591	561,027	(249,208)	-	-	-	1,663,776	
-	-	-	244,323	-	-	-	-	244,323	
-	-	-	683	-	-	-	-	52,793	
-	-	-	245,006	-	-	-	-	297,116	
-	19,660	-	(19,660)	-	-	-	-	-	
-	-	249,208	(249,208)	-	-	-	-	-	
-	-	-	(151,013)	-	-	-	-	(151,013)	
-	-	-	(480)	-	-	-	-	-	
\$ 1,118,618	224,408	277,799	385,672	(196,618)	-	-	-	1,809,87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743	237,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25	38,008
攤銷費用	24	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1	-
利息費用	5,192	5,317
利息收入	(55)	(53)
股利收入	(8,589)	(10,3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	(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270	32,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0)	(886)
應收票據	14,631	7,478
應收帳款	(218,780)	12,077
其他應收款	(1,289)	1,251
存貨	(132,581)	(31,141)
預付款項	23,619	(59,222)
其他流動資產	(11)	(9)
其他金融資產	(3,797)	6,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1,638)	(63,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16	(332)
應付票據	12,049	26,286
應付帳款	(28,898)	(61,0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71	(6,292)
其他應付款	7,289	12,508
其他流動負債	25,408	4,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27)	(31,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08	(56,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4,530)	(119,980)
調整項目合計	(258,260)	(87,0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83	150,035
收取之利息	55	53
收取之股利	8,589	10,345
支付之利息	(5,212)	(5,259)
支付之所得稅	(50,825)	(23,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0)	131,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9)	(32,6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71	3,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71)	(44,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0	(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53)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42)	(75,6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416	46,584
舉借長期借款	137,860	-
發放現金股利	(151,013)	(100,6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263	(54,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289)	1,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96	80,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107	82,396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法令修訂</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九：……略。</p> <p>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九：……略。</p> <p>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u></p>	<p>依法令增訂</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依法令增訂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依法令修訂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依法令增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九……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屬重大訊息規定公告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九……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屬重大訊息規定公告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依法令修訂</p>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出席股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三條</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依法令修訂
<p>第四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四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u>延長</u>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文字調整
	<p>第五條</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依法令增訂
	<p>第六條</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依法令增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依法令增訂
	<p><u>第七條</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依法令增訂
<p><u>第五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u>第八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依法令修訂 條次變更
	<p><u>第九條</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u>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u></p>	依法令增訂
<p><u>第六條</u></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息。</p>	<p><u>第十條</u></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條次變更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u>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p>	<p><u>第十一條</u>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p>	條次變更
<p><u>第八條</u>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p>	<p><u>第十二條</u>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p>	條次變更
<p><u>第九條</u>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p>	<p><u>第十三條</u>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u>非經主席之同意</u>不得超過兩次。</p>	條次變更 依法令修訂
<p><u>第十條</u>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逕付表決。</p>	<p><u>第十四條</u>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逕付表決。</p>	條次變更
<p><u>第十一條</u>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u>第十五條</u>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股東會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依法令修訂、增訂
	<p><u>第十六條</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依法令增訂
	<p><u>第十七條</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依法令增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第十八條</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法令增訂</p>
<p><u>第十二條</u>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p>	<p><u>第十九條</u>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本規則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規則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p>	<p>條次變更 增加修正日期</p>

附件六：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u>貳</u>億元整，分為壹億<u>貳</u>仟萬股，均為普通股……</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u>伍</u>億元整，分為壹億<u>伍</u>仟股，均為普通股……</p>	<p>配合公司需求</p>
<p>第七條</p> <p><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u>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u>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u></p>	<p>配合法令修訂</p>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u>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之規定。</p>	<p>第十六條之一</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u>自第 17 屆起，不得少於三人</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之規定。</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修訂，下屆成立審計委員會 2. 董事的選舉已於第十六條訂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刪本條相關規定
	<p>增訂</p> <p><u>第十六條之二</u></p> <p><u>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p>	<p>依法令修訂</p>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為限。</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1. 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與第二條第二款有衝突。</p> <p>2. 依法規修訂。</p>
<p>第十八條</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修正於<u>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八條</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修正於<u>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修訂日期</p>

玖、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年度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

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董事出席狀況應完整記載，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董事出席簽到簿或簽到卡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屬重大訊息規定公告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之進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規則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Dah Sa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20 電線電纜製造業
2.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A01110 煉銅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6. E701010 通訊工程業
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8.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

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外；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平議定給付標準。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順應產業環境變遷，厚植實力強化本業競爭力，以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達成穩定成長、永續經營達成利潤共享之目的，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的方式為之）。

(四)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或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修訂

第一條 主旨：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依本程序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預計還款計畫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七) 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足額火險，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第二條第二項之短期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依第二條第二項之短期規定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1,861,784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算之。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2.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 109/4/13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108.06.20	三年	12,047,000 股	10.77%
副董事長	蘇文寬	108.06.20	三年	10,785,159 股	9.64%
董事	洪碧雲	108.06.20	三年	10,395 股	0.01%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8.06.20	三年	41 股	0.00%
獨立董事	蕭志怡	108.06.20	三年	-	-
監察人	郭武平	108.06.20	三年	5,579 股	0.00%
監察人	泓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佩瑩	108.06.20	三年	976,237 股	0.87%
監察人	鐘珽琪	108.06.20	三年	208,451 股	0.19%
全體董事合計				22,842,595 股	20.42%
全體監察人合計				1,190,267 股	1.06%
董監事合計				24,032,86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股，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18,617,84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9年度財務預測資訊。